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

回應代表團體 2013年2月19日就多項事宜提出的意見

目的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作出討論。會議上，委員和代表團體提出多項事宜(詳列於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 5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函件)。此文件闡釋當局就各項事宜的回應及現行政策。

當局的回應

福利規劃

2. 鑒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規劃周期亦須予以配合。我們認為五年計劃設定服務目標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欠缺靈活，未能適時回應社會福利需求，自 1999 年已不再採用。我們已於 2012 年度正式開始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規劃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勞福局會密切留意其成效。

3. 我們十分理解及關注社福用地尤其是院舍方面短缺的情況，因此現屆政府會聚焦在這方面的工作及規劃，採取務實及靈活的方式，積極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應付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勞福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社福機構正積極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鼓勵非政府機構釋放其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原址擴建，以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我們會積極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及如何更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

4. 與此同時，我們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規劃署及房屋署等，保持緊密聯繫，主動爭取在公營及私營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發展項目、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及綜合發展區項目等，加入社會福利設施。此外，福利設施可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大樓或多用途發展項目內。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十分支持非政府機構按需要及情況重建或擴建福利設施，及研究在空置的建築物內興建或改建成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以期增加服務的供應。

5. 在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已在 14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在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期間，興建新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視乎項目策劃及預備工作的進度，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我們預計於未來五年（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將會增加約 2 700 個額外住宿服務名額，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地方以提供更多的宿位。

6. 在安老院舍方面，社署亦一直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院舍。社署已安排七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投入服務，其中兩間會設於市建局的重建項目，三間會設於私人發展項目，而另有兩間會設於公共屋邨。透過各項多管齊下的措施，由現在至 2015-16 年度，將會有超過 2 300 個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社署亦已在另外八項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院舍。

扶貧政策及透過就業改善貧窮

7. 政府去年底已委任新的扶貧委員會，以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識別有利個人發展、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扶貧委員會亦會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以及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及促進社會流動性。

8. 扶貧委員會確定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訂立「貧窮線」，其主要功能有三：（一）量化貧窮人口，以集中分析「貧窮線」以下各組群的情況；（二）研究貧窮成因，作制訂政策的指引，令扶貧工作更到位；及（三）

按貧窮人口數量的變化，評估政府扶貧措施的成效。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2013年）內訂立「貧窮線」，但現階段未能估算五年後的貧窮人口數目。

9. 當局了解在職父母對幼兒支援服務的訴求，亦希望藉服務釋放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現時，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現時非政府機構為不同年紀的兒童提供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等。

10. 在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現時幼兒中心為三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而不少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混合形式為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合共約 23 000 個名額。一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協助需要較長時數的幼兒照顧服務的家長。

11. 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及更方便使用，並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全港 18 區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讓他們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42 間，共提供約 5 50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12. 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上述各項服務，社署一向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收費減免資助。當局會繼續留意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滿足社區的需求。

社會保障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七年居港規定

13.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上述規定。社署署長可在特殊

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七年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社署署長會考慮所有的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署長通常會行使酌情權，以認同其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七年居港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改變這規定。

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14.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申請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因為家庭成員之間理應互相幫助扶持。倘若申請住戶通過資產審查，而該住戶的每月總收入同時亦經評定為不足以應付其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該住戶便可獲發綜援金以補不足。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無論是否與家人同住，都需要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讓社署核實長者有否其他收入來源或與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聯繫，以便評估他們所需的援助。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社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15. 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繼續領取每月的標準金額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此外，政府當局將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新的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社署正全力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並致力在 2013 年下半年開展計劃。

16. 在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研究向選擇在廣東養老的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就傷殘津貼受惠人而言，我們認為應小心考慮內地與香港的康復服務標準的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現時政府未有計劃擴展傷殘津貼至在廣東定居的人士。

全民退休保障

17. 退休保障是十分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涉及負擔能力和可持續性等問題，社會上亦有不同意見，我們須小心研究。政府在繼續鞏固和優化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下的三根支柱的同時，會以開放、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深入探討相關課題，就退休保障的路向建立共識。為聚焦探討有關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議題，扶貧委員會轄下已成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本（3）月 18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同意邀請周永新教授就退休保障進行研究，為將來討論打好基礎。研究會檢視現時由強積金制度連同社會保障制度¹及個人自願儲蓄組成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就坊間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進行分析，歸納出究竟目前香港的退休保障方案是否足夠及完善。是項研究預計約於一年內完成。

安老服務

縮短安老院舍輪候時間的服務承諾

18. 當局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政策的文件（立法會 CB(2)673/12-13(01)號文件，見附件 A）。另一方面，立法會 CB(2)673/12-13(02)號文件（見附件 B）第 17 段指出，由於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位置、膳食和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有否要求與家人及／或親屬同住特定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我們因此難以就入住安老院舍設定目標時間。

增加安老服務人手供應的措施

19. 鑑於社福界殷切的人手需求，社署已推出一連串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詳細安排載列於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32/12-13(01)號文件，見附件 C）。

¹ 長者的社會保障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將由今年四月起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

康復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20. 當局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從而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即 –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21. 依循這些策略方向，當局已自 2011 年 11 月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規管院舍的水平和營運。作為配套措施，當局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一系列高於發牌標準的樓面面積和人手要求。「先導計劃」的目標是分階段購買約 300 個宿位。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共有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先導計劃，合共提供 245 個買位宿位。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私營市場的情況並增加購買宿位。社署現正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在買位價格、住客收費、政府津貼金額及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

22. 當局會繼續穩定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當局一直透過長、中及短期規劃，積極物色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的合適處所。在長遠規劃方面，我們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在中期規劃方面，當局會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提供康復設施。至於短期規劃，當局會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以改建作殘

疾人士院舍。

23. 社署正積極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個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這兩個項目共可於 2017-18 年提供約 2 000 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有助紓緩供不應求的情況。

24. 根據現時規劃，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我們將可在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期間額外提供約 2 700 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鑑於計劃在未來數年進行的發展項目仍處於早期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因應處所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用地以提供康復服務，應付需求。

殘疾人士老齡化

25. 為方便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服務提供機構制訂政策和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統計處每隔大約五至七年會進行一次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而最近一次的相關統計調查已於 2006-07 年進行。在匯報統計調查結果的專題報告書內，亦涵蓋按統計調查結果和有關的行政記錄估算的智障人士概況，並按年齡、性別等分析。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最新一輪的相關統計調查，預計調查結果可於 2014 年第四季公布。

26. 當局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及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就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事宜，社署已於 2011 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檢視上述有關措施的推行及就處理服務使用者老齡化事宜作出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涵蓋有關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的家屬／照顧者、非政府機構、醫療界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等。工作小組擬於本年上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同時，政府會自 2013-14 年度每年增撥 6,790 萬元，為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增加人手，以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另外，康復諮詢委員會會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聚焦小組，檢視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並就可行的改善措施向政府提出意見。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

27. 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發揮殘疾人士與其家人／照顧者的自助和互助精神，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積極參與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以確保所規劃的服務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社署自 2001 年起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目的是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鼓勵殘疾人士／病人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由於申請組織的數目眾多，為了盡量讓更多符合資格的自助組織獲得資助，社署需要為每期計劃設定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上限。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以切合需要。

傷殘津貼檢討

28.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行政長官政綱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作出研究。剛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社署、勞工處、政府統計處、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29. 由於傷殘津貼屬於社會保障一部分，工作小組會向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及按需要尋求指引。工作小組亦會配合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及整個扶貧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30.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自 2001 年開始推行，至今已經 12 年。政府於 2008 年 1 月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檢討委員會其後向當局提交檢討報告中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同時提出了 36 項建議，除了大部分已經落實的建議外，亦包括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

31. 檢討報告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包括如何更有效地處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以及機構管治及問責等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為此，社署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就《最佳執行指引》的制訂進行顧問研究。社署就顧問的初步建議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諮詢業界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在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顧問會草擬《最佳執行指引》的擬稿。

32. 由於《最佳執行指引》所涵蓋的範疇甚廣，政府會在聽取業界意見後，就各方認同的方案，與業界攜手研究《最佳執行指引》的具體內容和執行細節，預期於 2013 年年底逐步落實推行《最佳執行指引》。

33. 至於未有共識的項目，政府會與業界繼續商討，務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至共識，並聆聽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與業界商討和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案，讓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能持續有效的運作，配合社會對服務的需求。

為社會工作者提供更多培訓及進修機會

34. 我們認同社工需要透過適切的培訓以提升專業水平。因此，當局透過不同的渠道為社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獲得更多培訓及進修的機會，當中包括「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訓練基金），以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35. 訓練基金自 1961 年成立以來，一直為社福界提供資助以增進社工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每年會邀請各機構提出申請，以透過訓練基金贊助它們為社工進行培訓或與培訓有關的活動的部分費用，包括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出版培訓教材、報讀短期課程或參加研討會／會議，及舉辦內地交流團。

36. 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十億元，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支援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員工培訓、提升業務系統及進行服務研究，以提升服務質素、機構管治及員工的能力。基金自 2010-11 年起分三個階段共九年推行。發展基金第一階段（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在 2010 年初起接受所有 171 間受津助機構的申請，社署批出合共 2 億 6,000 多萬元予 150 間機構，當中

有近 55%的撥款機構用作員工發展和專業培訓、34%用作機構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及其餘約 11%用以進行研究以改善受資助服務。基金單在 2010-11 年已讓大約 11 000 名受津助員工參與專業培訓課程，來自超過 30 所非政府機構的 180 名同工獲批撥款資助，修讀如副學士、社會工作學士或管理碩士課程等長期的專業培訓課程。社署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3 億 3,000 萬元用以推行發展基金第二階段（2013-14 至 2015-16 年度），並於 2013 年 1 月邀請受津助機構遞交申請書。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3 月

2013年2月2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就長期護理政策及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政策目標

安老服務

2. 安老服務的信念是使香港的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以期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對於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核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言，當局透過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從而提升這些體弱長者各方面的生活質素，盡量使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或在持牌安老院舍得到照顧。

3. 當局對長者的長期護理政策建基於以下三項原則：

(a) 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

我們明白大部分長者都寧願留在熟悉的環境中安老，因此居家安老是他們的普遍心願。另一方面，我們明白部分體弱長者基於健康或家庭理由而需要院舍照

顧。因此，當局一直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鑑於人口老化及社會對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和安老宿位的殷切需求，我們致力增加這些服務名額及宿位的供應。請參看第 6 至 9 段的進一步說明。

(b) 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提倡持續照顧

提供持續照顧元素的宿位可讓住院長者即使在身體狀況變差的情況下，也可繼續留在同一間安老院舍內居住。為此，社署在 2005 年 6 月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將 75 間津助安老院舍內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c) 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

面對人口高齡化，而且公共資源有限，最有需要的長者應可優先使用資助安老服務。為此，社署自 2000 年 11 月起推出統評機制，以便統一評估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護理需要，並確保資源得以更妥善地運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社署在該機制下已完成總共 224 557 個評估個案，當中有 196 861 宗（87.7%）被評定為有長期護理需要。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4. 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局在提供住宿照顧、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為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住宿照顧及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發展獨立生活的技能；及
- (b) 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會；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5. 按照上述政策目標，我們致力－
- (a) 持續發展不同支援程度、類別和運作模式的住宿服務；以及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尤其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項目、給照顧者的支援、社區互助網絡和多專業支援等，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群；及
 - (b) 確保住宿服務與社區支援服務互相配合，作雙線並行發展。

長期護理資助服務的供應

安老服務

社區照顧服務

6.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日間護理名額（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長者提供起居照顧、護理服務、膳食服務、復康運動、健康教育和社交活動，以及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64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2 609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同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 6 699 個名額。上述兩項服務均提供全面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照顧管理、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家務和膳食服務、護送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服務。

7. 2011 年 3 月，社署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支援獲統評機制評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及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計劃採取個案管理服務的模式，每星期七日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以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範圍包括臨床事宜管理、醫療、護理及復康服務、起居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及環境和心理社交支援服務。計劃在八個地區推行，包括觀塘、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東區及葵青。

8. 除了上述以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外，社署會在 2013 年 9 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該計劃會採取「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

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服務券選擇合適的服務。為期兩年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將於 8 個選定地區推行（即東區、黃大仙、觀塘、深水埗（包括居住在油尖旺及九龍城區的合資格長者）、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

住宿照顧服務

9. 資助宿位（即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提供。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全港設有 127 間津助安老院舍、20 間合約安老院舍、40 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護養院，以及 568 間私營安老院舍（包括 135 間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合共提供 75 257 個宿位，當中約 26 000 屬資助宿位。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

10.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這些服務包括－

- (a) 為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加強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居於社區。這些中心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 (b) 在 2011 年 3 月推出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此計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以切合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的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我們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 (c)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和綜合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這些綜合服務包括及早預防和危機處理，透過個案輔導、外展探訪、治療和支援小組、日間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醫管局聯網的精神科社康服務，以提供緊急醫療診斷或治療；及
- (d) 其他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展能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社區復康網絡、住宿暫顧服務、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圖書館服務、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服務）、中央輔助醫療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和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1. 除社區支援服務外，社署為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有 11 975 個資助殘疾人士宿位，包括 245 個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對長期護理資助服務的需求

12. 未來需要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數目受一系列的因素影響，例如將被評核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申請人數目、可供選擇的自負盈虧服務的多樣性及種類、申請人對資助安老服務和殘疾人士護理服務的偏好（相對於自負盈虧服務而言）、申請人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偏好（相對於住宿照顧服務而言）、政府會否推行能影響服務使用者選擇護理服務的新措施（例如加強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可能會減少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等。

13. 有關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現時需求的最新數字在下段詳列。

安老服務

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約 1 700 名及 450 名長者在中央輪候冊分別輪候日間護理名額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約 6 400 名及 22 300 名長者分別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輪候展能中心服務和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約為 1 231 人和 7 863 人。

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源規劃

16. 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其中，宿位的供應在土地、人手和籌劃時間等方面需要更多資源。

土地

安老院舍

17. 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安老宿位供應。短期而言，我們會透過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以及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中期而言，我們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長遠來說，我們會物色新院舍的選址，包括探討在重建項目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18. 為推行上述各項中長期計劃，社署一直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作新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之用。社署就此會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和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盡量預留土地設置上述安老服務設施。社署亦會密切留意一些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供安老服務之用。

殘疾人士院舍

19. 同時，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即：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 (c) 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20. 在短期規劃方面，社署會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以改建作殘疾人士院舍。同時，社署會繼續從有良好服務水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並檢討和優化先導計劃，以鼓勵市場發展，從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在中長期規劃方面，有如第 18 段所提及，社署會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提供康復設施，並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

21. 為得到地區對設立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支持，在確定選址後，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工作，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以期找出可行的方案，回應地區居民的關注。

人力資源

22.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並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以提高界別的服務質素。

登記護士

23. 為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社署全數資助，所有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截至 2013 年 2 月中旬，社署已舉辦 12 班訓練課程，合

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首四班課程中，逾 90%的畢業學員已受聘於社福界。

輔助醫療人員

24. 為減輕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在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社署已獲額外撥款 2.85 億元，在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這三年間向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增加撥款，讓它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社署已再獲額外增撥 3.56 億元，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期間繼續為業界提供該等支援。此外，當局在 2011-12 年度提高了甲一級院舍的單位資助額，讓院舍聘請員工或僱用專業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物理治療訓練及康復服務。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25.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 2012-15 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內會分別增加 44 個（即由 46 個增至 90 個）及 40 個（即由 70 個增至 110 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辦自負盈虧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加入福利界，社署已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共 59 名已報讀該兩項課程的學生。該 59 名學生已承諾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

保健員

26. 香港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保健員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均由社署署長按照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下的規定批准開辦，採用劃一的課程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有 31 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 54 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這些培訓機構每年培訓出超過 1 500 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舍業界的人力需求。在 2012-13 年度，54 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中，16 項課程獲僱員

再培訓局提供資助，而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目前獲批准開辦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共有 16 間，合共提供 56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其中 16 個訓練課程為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課程。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已有超過 40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保健員。

護理員

27. 法例雖然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但社署鼓勵護理員接受與職責有關的訓練。實際上，社署要求買位院舍須確保 75%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目的是要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社署亦要求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確保最少 50% 護理員已完成獲社署認可的訓練課程。

28. 現時有不同培訓機構向護理員提供護老方面的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護理員或有興趣人士提供「保健員證書訓練課程」、「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約有 1 300 名學員修讀上述僱員再培訓局訓練課程¹。此外，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照顧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參加這些培訓的安老院舍照顧人員每年約有 2 100 名。社署亦有舉辦感染控制課程及精神科藥物管理課程，向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講解感染控制和處理精神科藥物的原則及保健衛生的事項，以保障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員工的健康。

其他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29. 除了上述措施，當局已推行下列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 (a) 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

¹ 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提供「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

導委員會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及

- (b) 為安老服務業建立資歷架構：教育局已於 2012 年 2 月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更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

財政資源

安老服務

30. 在 2012-13 財政年度，當局投放在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為 50 億 3,000 萬元，若與 2007-08 年度安老服務的 33 億元經常開支比較，增幅達 52.4%。當局會繼續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名額的數目。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31. 在福利範疇下的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²已由 2007-08 年度的 28 億元增至 2012-13 年度的 40 億元，增幅達 43%。當局會繼續調配額外資源，強化康復服務。

² 不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

服務目標

安老服務

32. 在住宿服務方面，由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超過 1 700 個分布全港的新增資助宿位已陸續／即將投入服務，詳情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總數
護養院宿位數目	342	386	154	882
護理安老宿位數目	805	15	12	832
總數	1 147	401	166	1 714

33. 社署亦已預留 11 個選址，興建合約安老院舍，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548/12-13(01) 號文件第 11 及 12 段，以及立法會 CB(2)574/12-13(01) 號文件第 10 段。在這 11 個選址中，我們預期位於六個選址的安老院舍可在 2013-14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投入服務，提供超過 700 個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這些宿位數字屬初步估算，隨著我們繼續制定項目的細節，這些數字可能改變。基於人口老化及社會對資助宿位的殷切需求，我們會繼續在來年致力增加這些宿位的供應。

34. 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在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分別會有 182 及 40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另外，「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在為期三年的試驗期間，預計可為最少 510 個個案提供服務。至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署在第一階段將會發出最多 1 200 張服務券。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35. 依循第 19 段所列的策略方向，當局已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以及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分階段購買約 300 個宿位。社署亦撥款 3,900 萬元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此外，當局於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繼續增加服務名額，並盡早物色適合的用地和處所，以增加供應。就此，社署正積極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兩個項目共可提供約 2 000 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36. 根據現時規劃，我們將可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期間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約 815 個資助院舍宿位及 690 個日間訓練名額。除此以外，社署已物色 9 幅用以興建新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用地。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我們預計將可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額外提供 2 116 個院舍宿位及 1 530 個日間訓練名額。鑑於計劃在未來數年進行的發展項目仍處於早期策劃的階段，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名額可因應處所的實際面積和設計等而有所變動。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用地以提供康復服務，應付需求。

公眾教育

37.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由 2009-10 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以往每年 200 多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務求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勞福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一直緊密協作，透過全港公眾教育活動，積極推動跨界別合力建設平等共融的社會。這些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實況戲劇、針對年青人及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流動展覽。此外，勞福局亦增加撥款，資助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公共機構、本地機構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籌辦分區公眾教育活動。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

2013年2月2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73/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規劃

當局就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在2013年1月29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代表團體曾就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規劃提出多項事宜，而張超雄議員和張國柱議員亦分別於2013年2月8日及2月14日致函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提出多項問題。本文件旨提供當局就上述事宜的回應。

提出的事宜

2. 在2013年1月29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提供長期護理政策文件，當中闡述長期護理服務的方向、會提供的服務類別、服務所需的資源規劃（例如用地／處所、人手等），以及須達成的目標；
- (b) 妨礙當局訂立入住院舍目標時間的因素、社福界面對人手短缺的工種，以及當局為解決問題會採取的具體措施；
- (c) 長期護理設施的土地規劃程序；
- (d)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現時及過去三年的輪候時間；

- (e) 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根據所購買的宿位數目按比例輸入外勞，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 (f) 長者人撤回宿位申請的原因；
- (g) 當局會否評估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對院舍服務的影響；
- (h) 在較高比率的資助安老宿位獲劃分為資助護養院宿位時，當局如何回應社會對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需求；
- (i) 代表團體所提及的輪候宿位和入住宿位的特別社群（例如癡呆症患者、聽障人士等）數目，以及當局對這些社群的支援；以及
- (j) 對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所表達意見的回應。

張超雄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其後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8 日（見立法會CB(2)673/12-13(03)號文件）（附件A）和 2013 年 2 月 14 日（見立法會CB(2)673/12-13(04)號文件）（附件B）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當局對所提出事宜的回應載列於以下各段。

當局的回應

長期護理政策及長期護理所需的資源規劃

3. 當局已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政策，以及相關土地及人手安排事宜的文件（見立法會 CB(2)673/12-13(01)號文件），當中涉及上述第 2(a)，(b)，(c)及部分(j)段所提出的事宜。

土地

施政報告中提及作房屋發展用途的 36 幅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是否原先供發展院舍之用，以及當局會否打算從該些住屋發展計劃中撥出部分範圍作院舍發展之用（附件A問題 2(3)）

4. 在 36 幅擬議作房屋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地中，並沒有涉及原本規劃作院舍服務的土地。

5. 在預留土地作各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社會福利設施如安老院、護養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等，規劃署會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若社會福利署（社署）需要配合其政策覓地興建有關的社會福利設施時，規劃署會按有關要求，尋找合適的土地。

未能把「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所建議的編號 3、5、7、10、21 及 22 用地改爲院舍的原因（附件B問題 1 及 2）

6. 至於何以未能把「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所建議的編號 3、5、7、10、21 及 22 用地改爲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社署認爲這些用地不適合發展或重建作上述用途。特別是 3 號用地，鑑於本身的限制（即有大部分用地面積位於陡峭斜坡上，而且沒有適當的車輛通道），因此社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該用地發展院舍。如擬在該用地推行任何發展計劃，將涉及多項工作，包括進行詳細的土力研究，以評估斜坡的穩定性，有關研究需時完成。即使我們在研究後進行有關發展項目，所需的地盤平整及斜坡穩定工程很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而可作福利發展用途的地盤面積卻又可能受限制。此外，我們亦需要研究在該處提供一條合乎標準的緊急車輛通道，所涉及的工程會跨越有關用地，並影響鄰近住宅範圍。至於編號 5、7、10、21 及 22 的用地已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被劃作「休憩用地」之用，即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及其他市民的需要。除非改變土地規劃並得到有關方面的批准，否則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提供並不屬有關用地的准許用途。若社署要研究在上述用地設置社福設施，亦將花上時間而最終結果可能發現在部分甚或全部有關用地設置這些設施的效果均不理想，亦欠成本效益。有鑑於此，社署認爲應集中其工作及資源，盡快在其他已被物色作有關用途的用地提供院舍設施。

會否改變公開招標政策以便重新發展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附件B問題 3）

7. 正如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我們正與社福機構探討如何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原址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我們會認真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協助、促使和鼓勵非政府機構發揮其所擁有土地的潛力，包括應否微調現行的公開招標政策。

人手

短期及長期人手規劃（附件B問題6）

8. 為檢視社福界的人手需求，社署定期就社福界對各種輔助醫療及護理人員的人手需求（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行業的人手需求）進行推算，並參考相關因素，例如現時的供求情況、未來署方計劃推行的新措施／計劃所衍生的額外人手需求及人口老化等，並會適當地參考其他相關的社福界調查及意見。鑑於社福界殷切的人手需求，社署已推出載列於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73/12-13(01)號文件）中的措施。

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附件B問題7）

9. 在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方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安老院舍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及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以確保服務質素及切合服務需要。合約安老院舍及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的營辦者亦可靈活地按需要調配所得合約款額以聘任適當人手。

安老院舍的人手編制（附件B問題8）

10. 《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附表1列明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就各類員工訂定的最低人手要求。當中載列的法定要求，是經廣泛諮詢安老服務界別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定出，現今仍然適用以確保安老院舍達到基本可接受的水準。社署亦一直向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提供各類補助金（包括「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和「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以便安老院舍可以靈活地增聘專業人士及／或護理人員或外購相關專業服務。

協助婦女投入市場的措施（附件B問題9）

11.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並致力增加服務的彈性。現時非政府機構為不同年紀的兒童提供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等。現時各類幼兒照顧服務整體而言尚有收費豁免及減免的未用餘額可供

使用，有關的服務亦涵蓋平日、周末以至假日的早、午、晚時段，並在特殊情況下提供留宿服務。我們會密切注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以滿足社區上的需求。

護理人員的職業晉升階梯（附件B問題 10）

12. 資歷架構轄下的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這有助業內員工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讓有志者可以透過不斷進修而提升自己，強化從業員的專業性和對行業的歸屬感，從而吸納更多人投身或留任社福界。

中介公司向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供應臨時人手的資料（附件B問題 11）

13. 我們並沒有所需資料。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有否透過中介公司招聘／聘任人手的資料。

輸入勞工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上文第 2(e)段及附件B問題 12）

14. 至於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參與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為其非資助部分輸入勞工，作為紓緩人手短缺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社署現正密切評估安老院舍業界的人手情況，並會因應最新情況制訂合適的措施。

對資助宿位的需求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上文第 2(d)段）

15.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 12 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計） （過去三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2009 年 12 月 31	2010 年 12 月 31	2011 年 12 月 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日
護理安老院				
整體	22	21	22	25
津助／合約院舍	31	33	34	34
買位院舍	9	8	8	7
護養院	39	37	37	37

患有老年癡呆症及聽障人士輪候及入住院舍的數目及對這些人士的支援（上文第 2(i)段）

16. 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或入住資助宿位的老年癡呆症患者或聽障長者申請人數的統計數字，亦沒有把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按身體／精神上的疾病分類。社署以綜合服務模式推行長期護理服務，並向安老院舍發放照顧補助金（即「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用以照顧需要特殊護理服務的住院長者。此外，社署已調撥額外資源改善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設施，務求為不同殘疾類別的長者提供最佳的支援。

影響當局訂立入住院舍目標時間的因素（上文第 2(b)段）

安老院舍

17. 由於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位置、膳食和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可否要求與家人及／或親屬同住特定院舍、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故我們難以就入住安老院舍設定目標時間。

殘疾人士院舍

18. 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同樣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地點的偏好及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難以預計增加名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長者撤回宿位申請的原因（上文第 2(f)段）

19. 長者離開資助安老宿位的中央輪候冊的主要原因包括入住資助宿位、自行撤回申請、以及在中央輪候冊輪候期間離世。有關數目分別表列於附件 C。

資助宿位的供應

在較高比率的資助安老宿位獲劃分為資助護養院宿位時，當局如何回應社會對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需求（上文第 2(h) 段）

20. 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 CB(2)432/12-13(01)號文件第 4 段載述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策略。

關於私營院舍的營運和入住者概況的數據（附件A問題 2(2)）

安老院舍

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本港私營安老院舍提供 51 868 個護理安老宿位，其中 7 337 個屬買位宿位。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宿位的入住率為 75.5%。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長者的年齡和性別概況的統計數字。

殘疾人士院舍

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本港 78 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約 4 000 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 70%。社署沒有備存入住者的概況及接受其他服務的統計數字。

當局會否調整買位計劃下的買位數目上限（附件B問題 5）

安老院舍

23. 由 2003 年起，買位院舍可被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已被定為院舍床位總數的 50%。這項措施既可讓參加計劃的私營院舍在同一院舍內經營非資助部分的業務，又可讓更多院舍參加買位計劃，從而盡量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殘疾人士院舍

24.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期間分階段共購買約 300 個宿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合共購買了 245 個買位宿位。社署會視乎私營院舍所提供的宿位質素而繼續

增加購買宿位。與此同時，社署會檢視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是否有需要提高買位數目的上限。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上文第 2(g)段及附件B 問題 4）

25.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屬社會保障計劃，旨在協助長者應付其特別需要和財政需要。就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提供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而言，申請人一般須要在香港提出申請，而社署亦會委任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能出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不宜回港的長者（包括在廣東居家及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廣東提出申請。

26. 在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研究向選擇在廣東養老的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可行性。

其他（上文第 2(i)段）

27. 下文闡述當局對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其他未在上文解答事項的回應。

長者社區照顧名額

28. 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一些委員和代表團體由於關注到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因而就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出意見和評論。有關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包括將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的試驗計劃），以及當局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工作，已於當局的長期護理政策文件中闡述（立法會 CB(2)673/12-13(01)號文件）。

先導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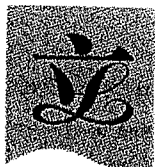
29. 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高於發牌要求的標準，包括人手和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並確保最少 50% 護理員已完成獲社署認可的相關訓練課程。買位院舍亦須執行一套同時適用於社署津助服務單位的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

30. 牌照事務處督察會定期進行突擊檢查，評估這些買位院舍的服務表現，並確有關院舍符合上述規定。除此以外，社署在 2012 年 5 月成立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家庭成員／照顧者及區內持份者，以助就改善院舍服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2 月



工黨
LABOUR PARTY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致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策文件及資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延續上次與團體會商的會議，繼續討論「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

上次會議期間，不少團體及委員均要求政府提交「長期護理政策文件」，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吳婷婷女士回應指政府有這份文件的存在，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交這份長遠規劃方向及政策文件。本人要求政府在下次會議提供下列兩份資料文件，以供各委員參考及討論：

1. 長期護理政策文件，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1. 政策理念及價值
 2. 具體目標
 3. 具體服務，包括服務及資助模式，如何達成具體目標
 4. 未來十年的服務需求分析及預測，包括各類別殘疾人士、長者、及特別群組老齡化的問題，當中須包括預期新增輪候人數
 5. 各類服務提供數量及預測，包括長者及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仔細預測
 6. 各類服務及目標落實之時間表
 7. 人力資源規劃，包括整體需求分析及培訓計劃
 8. 土地規劃及供應策略，及與其他部門協調的工作
 9. 公眾教育及與地區人士協調的工作
 10. 財政預算及安排
2. 回應提問文件：
 1. 就2013年1月29日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團體及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點，作出全面回應。
 2. 現時私營院舍的運作情況及數字，包括整體宿位數量及入住率；及入住私營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整體面貌(profile)，包括殘疾類別、年齡、性別、現正接受日間或社區服務的情況。
 3. 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將36幅合共27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改作房屋發展，請政府回應36幅土地中有否原規劃用作院舍服務的土地被特首徵用作房屋用途？另外，政府會否打算在這些房屋用地中，撥一定樓層及面積用作院舍服務？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席

張超雄

謹上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852) 5938 3364 / 2613 9200

☎ (852) 7770 0880

☎ (852) 2799 7290

✉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社會福利界)
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致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回答現時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舉行小組會議，討論現時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提交的資料文件《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補充資料》(下稱補充資料)中並沒有詳盡交代有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規劃情況，故本人希望政府能跟進回答下列 13 條有關護理規劃問題，以供各委員在日後會議作出參考及討論：

1. 就當局回應「爭取資助院舍聯席」的跟進情況(補充資料附件 13)中，請當局詳細解釋何以不就用地編號 3 (沙田廣榮里近帝堡城的用地)進行車輛通道改善措施，而拒絕研究在該處發展院舍；
2. 隨上，請當局詳細解釋何以拒絕改劃用地編號 5、7、10、21 和 22 的「休憩用地」使用，以研究發展院舍用途；
3. 就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不足情況，不少社福機構曾向本人表示欲重建其所擁有的社福用地，以釋放出更多土地空間作提供服務之用。唯政府現行的競投合約政策難以鼓勵機構於有關用地進行重建，白白浪費提高土地運用效益、解決宿位不足的機會。當局能否就此在尋找新社福用地的同時，改變現行投標政策，便利機構於原有社福土地用途建築物進行重建並提供更多服務用地，認真解決現時宿位不足的情況；
4. 現時有本港社福機構於內地廣東地區提供頤養服務，唯現行的廣東計劃只涵蓋綜援申請人及將安排予高齡津貼領取人士，政府打算於何時將計劃延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另外，是否會邀請在廣東地區提供頤養服務的香港社福機構，例如香港復康會和香港伸手助人協會，代長者向政府申報居住年期，以鼓勵有意於內地頤養的人士願意用有關服務，以減輕本地宿位不足的壓力；若否，原因為何？
5. 政府當局不論就長者還是殘疾人士都有向私營院舍進行買位計劃，然而私營院舍有因於政府買位不足而影響參與計劃的意欲。為滿足大量輪候資助宿位人士的需求，政府會否考慮短期內即時增加買位計劃至佔院舍的七成宿位，以吸引更多私營院舍參與，提供更多資助宿位、縮短輪候時間；
6. 現時除了資助安老宿位及殘疾人士宿位嚴重不足外，從事相關的護理照顧服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06 室
Address: Room 906,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37 3608 傳真 Fax: (852) 2523 3518 電郵 E-mail: info@cheungkwokche.hk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社會福利界）

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 (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務之專業及前線支援人手亦甚為緊絀，政府當局就此有否作出長、短期的人手和服務規劃；若有，相關規劃政策內容為何；

7. 前線長期護理人手不足，乃有因於最低工資實行後引伸出的薪酬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就此針對前線支援人手低薪問題提高薪酬或推行特別津貼或獎金，以增加職位吸引力；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8. 由於平均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健康日漸退化，增加了照顧的時間和程序，令現有的照顧人手疲於奔命，難以應付服務需求。當局會否增加安老院舍的照顧人手編制，以便院舍維持服務；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9. 2010年統計處數字指出女性不能加入勞動市場的原因有超過40%是由於料理家務，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更由40-44歲開始下跌。基於現時本港婦女因照顧家庭需要，就業較男性困難。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協助婦女就業的政策(如增加資助托兒及課餘託管名額、延長有關服務開放時間等)，鼓勵婦女投身照顧服務，以助解決長期護理照顧服務人手不足的問題；
10. 除了低薪金及就業支援配套不足外，現時本港長期護理照顧服務的就業前景亦不足夠，除了於資歷架構推動護理照顧行業外，當局會否考慮就該類職業提供職業晉升階梯，提升為專業/半專業職位，提高其職業地位，以鼓勵更多新血從事護理照顧行業；
11. 政府當局知否津助院舍現時因前線照顧人手短缺，而向中介公司招聘臨時人手(時薪或日薪)頂替，以符合條例的限制；若是得悉，能否告知這些機構聘用的人數和內容如何(工種、薪酬情況)；
12. 為應付護理人手不足問題，當局是否打算以引入外勞作長遠解決人手問題的應對政策；若否，政府能否提供一套「長期護理政策」政策規劃以應付未來二十年人口老化的需要(不論是零碎的個別政策，還是整體規劃)；
13. 除了就護理人手作出規劃，當局能否提供未來二十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推算數據；政府就未來需求有否進行內部討論；有否打算就此作出全面研究？

張國柱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

Address: Room 906,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37 3608 傳真 Fax: (852) 2523 3518 電郵 E-mail: info@cheungkwokche.hk

附件C

入住資助宿位的長者數目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護養院宿位	428	618	622	599	779
護理安老宿位	3 906	3 855	3 443	4 294	4 200

自行撤回於中央輪候冊上申請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數目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護養院宿位	294	290	371	269	333
護理安老宿位	2 168	1 985	2 067	2 292	2 155

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數目
(2007年至2011年)^註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護養院宿位	1 619	1 847	1 822	1 823	1 958
護理安老宿位	2 449	2 556	2 716	2 971	3 189

^註：只備存以公曆年計算的數字。

基於其他因素^註而離開中央輪候冊的長者數目
(2007-08年度至2011-12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護養院宿位	249	250	242	264	212
護理安老宿位	1 378	1 403	1 333	1 501	1 411

^註：其他原因包括申請人不再符合資格接受長期護理服務、失去聯絡及更改服務需要等。由於社署沒有再就個別原因搜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進一步「其他原因」的詳細分類及數據。

2013年2月1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本港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背景

2. 現時，所有已申領牌照的安老院舍的人手安排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訂明的法定要求所規管。而所有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更要受服務／合約規定所約束。詳情將於下文各段闡述。

(A)適用於所有安老院舍的法定要求

3. 第459A章附表1訂明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的每類員工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¹		
	護理安老院 (附表1內名為「高度照顧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1內名為「中度照顧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1內名為「低度照顧安老院」)
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1名主管

¹ 截至2012年12月底，持牌安老院總數為750間，當中包括731間護理安老院、18間安老院及1間長者宿舍。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¹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高度照顧 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中度照顧 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 為「低度照顧 安老院」)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無需僱用護理員	無需僱用護理員
	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¹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高度照顧 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 為「中度照顧 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 為「低度照顧 安老院」)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需僱用保健員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護士

註：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另須符合一項額外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須有兩名員工當值，該兩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4. 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述最低人手要求。此外，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則同時須根據由衛生署執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規定註冊，並符合該條例所訂的人手標準。

(B)適用於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規定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5.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除須符合第 459A 章訂明的最低人手標準外，亦須分別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或安老院舍營辦者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簽訂的服務合約所定的人手安排規定。上述人手要求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合資格護士及專業治療師（例如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至於提供護養院宿位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亦須根據《協議》／服務合約額外提供專業及輔助醫療人員，例如醫生、配藥員及營養師。

「改善買位計劃」下私營安老院舍

6.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人手標準，必須高於第 459 章所規定的最低人手標準。此外，私營安老院舍一旦參與買位計劃，不論社署於該院舍所購買宿位數目多寡，指定的人手標準將適用於整間院舍。買位計劃下設有兩類院舍（即甲一級院舍及甲二級院舍），甲一級院舍的人手標準要求較高，包括需要有護士及物理治療師。

社署為增加安老院舍人手供應的措施

7. 當局完全明白安老院舍業界的人手需求。為此，社署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以期提高界別的服務質素：

登記護士

8. 為紓緩社福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訓練費用由社署全數資助，所有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至少兩年。截至 2013 年 2 月中，社署已舉辦 12 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首四班課程中，

逾 90%的畢業學員已受聘於社福界。

輔助醫療人員

9. 為減輕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在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社署已獲額外撥款 2.85 億元，在 2009-10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這三年間向非政府機構及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院舍增加撥款，讓它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社署已再獲額外增撥 3.56 億元，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期間繼續為業界提供該等支援。此外，政府在 2011-12 年度提高了甲一級院舍的單位資助額，讓院舍聘請員工或僱用專業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物理治療訓練及康復服務。

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10.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 2012-15 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內會分別增加 44 個（即由 46 個增至 90 個）及 40 個（即由 70 個增至 110 個）。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已由 2012 年 1 月起，開辦自負盈虧的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職業治療學碩士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加入福利界，社署已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共 59 名已報讀該兩項課程的學生。該 59 名學生已承諾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

保健員

11. 第 459A 章規定安老院舍只可聘用在該規例下註冊的保健員。任何人士需要完成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並獲社署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才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約有 12 200 名註冊保健員。

12. 香港有不同培訓機構開辦保健員的訓練課程。這些

課程均由社署署長按照第 459A 章下的規定批准開辦，採用劃一的課程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全港有 31 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 54 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這些培訓機構每年培訓出超過 1 500 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舍業界的人力需求。在 2012-13 年度，54 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中，16 項課程獲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資助，而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

護理員

13. 根據第 459A 章，護理員指任何負責向住客提供日常起居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護理員的職責是執行由護士或保健員設計的起居照顧程序表，並向住客提供 24 小時的日常起居照顧服務。護理員一職並無特定資格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本港安老院舍聘用約 8 600 名護理員，其中約 4 900 名護理員於私營安老院舍工作（約 57%），約 3 700 名護理員則在津助、自負盈虧或合約安老院舍工作（約 43%）。

14. 法例雖然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但社署鼓勵護理員接受與職責有關的訓練。實際上，社署要求買位院舍須確保 75%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目的是要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

15. 現時有不同培訓機構向護理員提供護老方面的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護理員或有興趣人士提供「保健員證書訓練課程」、「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約有 1 300 名學員修讀上述僱員再培訓局訓練課程²。此外，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照顧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參加這些培訓的安老院舍照顧人員每年約有 2 100 名。

² 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提供「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

其他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16. 除了上述措施，當局已推行下列有助回應輔助醫療人員及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

- (i) 成立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正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及
- (ii) 為安老服務業建立資歷架構：教育局已於2012年2月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更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

徵求意見

1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